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齊慕凡

電話：02-23257399 #55517

電子郵件：mufan.ch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371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（1088000371E-0-0.odt、1088000371E-0-1.pdf、1088000371E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8年7月8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37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54條規定，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、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，而予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；鑑於前揭之處分，性質上仍屬勞資爭議之一種，並期兼顧與其他勞資爭議處理及法律扶助制度間之衡平，及妥善利用扶助資源，本署依據同條第7項之授權及參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、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就

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訂定「違反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」，
全文共16條，期望能提供揭弊者相關之法律協助。

二、本辦法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法源依據。(第1條)
- (二)執行機關。(第2條)
- (三)適用對象。(第3條)
- (四)申請資格。(第4條)
- (五)扶助範圍及標準。(第5條及第6條)
- (六)申請文件、申請時限及應共同申請之情形。(第7條至第9條)
- (七)審核方式及審核小組之組成。(第10條)
- (八)不予扶助、得終止或撤銷扶助之情形。(第11條及第12條)
- (九)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，申請人應返還，以及屆期未返還應依法追繳。(第13條)
- (十)經費來源。(第14條)
- (十一)委託辦理之依據。(第15條)

三、本辦法訂定發布亦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) 公告周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機關加強法規說明及宣導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商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

副本：本署環境檢驗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(均含附件)

